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
活動團體入會同意書

敬啟者： 貴子弟/女於本年度參加本校樂器班，並將會有演出機會，敬希 貴家長鼓勵 貴子弟/女積極參與，培養持之以恆的學習態度。該項活動詳情茲列如下：

(一) 活動團體：樂器班 (大提琴 A1 班/地點: 202 室)

(二) 學 費：\$1800 / 20 小時

(三) 上課詳情：

上課時間： 03 : 45 p.m. – 04 : 45 p.m									
上課日期：逢星期一									
14/10	04/11	11/11	18/11	02/12	16/12	20/01	03/02	10/02	17/02
02/03	09/03	30/03	06/04	20/04	27/04	04/05	11/05	18/05	25/05

(四)樂器：

1. 學員需自備樂器上課,學生可申請校內樂器儲物櫃存放樂器。
2. 如需購買樂器,家長可自行向琴行或樂器班導師查詢訂購樂器資料。

(五)學生中途不得退出，如必須退出，已繳交之款項亦**不會**退回。

(六)若學生因為個人原因未能上課，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不會作補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

范志文

校長 范志文啟

二零一九年 九 月 五 日

-----✂-----✂-----

[回 條]

檔案編號：2019-2020/ADM/EC/033_/KSM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敝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 ()參加 貴校開設之大提琴 A1 班,並同意繳交以下費用：

	請選擇一個適當 ☐ , 並填上別號	
學 費	全費	☐ 全額學生資助 或 ☐ 綜援資助 必須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副本
	☐ \$1800	☐ 繳交\$500 按金
(由導師負責填寫：總數: \$_____ 已全付 備註:_____)		

此覆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請學生將回條、學費及附證明文件於 20/09 前交江淑雯老師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住宅電話：_____

年 月 日